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比例、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

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值或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00%、40.00%、50.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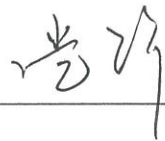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虎：

谈建忠：

党锋：

日期：2020年9月2日